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10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意涵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7,99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法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 
書記官 莊文茹